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31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王超群 	職稱	講師	單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
競賽案名稱	全國旅遊達人遊程規劃設計競賽		適用課程	專題製作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及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
指導顏煜軒、謝秉樺、蔡長絃、李融昌四位同學參加全國旅遊達人遊程規劃設計競賽，作品名稱為壽比南山、脈脈向承，過程從幫助學生發想主題已符合比賽之規範開始指導學生分工合作、遊程動線的規劃、特色遊程的安排、經費預算的分配、企劃書的撰寫、簡報製作與呈獻，幫助學生應用活動企劃規劃與執行的能力、團隊合作及簡報口語表達的能力，藉著參加這次比賽讓學生將在休閒系所學做一次完整的呈現。	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83，等第良好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				校長
人事室	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1,350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 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以 功 事 法 定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	申請人	王超群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旅遊達人遊程規劃設計競賽 獲銀牌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年 11月 24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3 分, 等第為 良好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教務長林帥月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90分以上, 優等為85~89分, 良好為80~84分, 佳作為75~79分, 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月31日

申請人姓名	王超群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事業管理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旅遊達人遊程規劃設計競賽獲銀牌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王超群</u> (姓名)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<u>王超群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